



信息披露

2015年5月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8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4-031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4月29日。
 - 2.授予价格:6.40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幅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江超	董事长	60.00	2.76	0.1183
2	王 沅	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3	刘瑞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4	殷柏南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5	方 翔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6	王 斌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7	郑嘉兴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8	李 轩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06人)			1,907.70	87.58	3.7609
合计共214人			2,177.70	100.00	4.2932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幅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江超	董事长	60.00	2.76	0.1183
2	王 沅	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3	刘瑞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4	殷柏南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5	方 翔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6	王 斌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7	郑嘉兴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8	李 轩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06人)			1,907.70	87.58	3.7609
合计共214人			2,177.70	100.00	4.2932

在解除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考核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解锁期	解锁期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增长不低于18%;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90%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90%以上。
第三个解锁期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90%以上。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

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以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20号《验资报告》,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248,59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7,248,590.00元。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限制性股票,实际由214人申购共计2177.70万股的股份,因此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777,000.00元,由刘江超、王沅等214人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9,025,590.00元。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40元,激励对象共计缴入人民币139,372,8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江超、王沅等214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139,372,8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21,77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595,8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07,248,590.00元,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0年3月3日出具武众会[2000]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以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29,025,590.00元。

三、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20	0.01%	21,777,000	21,841,420	4.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420	0.01%	21,777,000	21,841,420	4.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420	0.01%	21,777,000	21,841,420	4.1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184,170	99.99%	507,184,170	95.87%		
1.人民币普通股	507,184,170	99.99%	507,184,170	95.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7,248,590	100.00%	21,777,000	529,025,590	100.00%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7,248,590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464,025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5.13%;其实际控制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2,991,036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4.53%;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10,211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84%。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59,765,272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1.51%。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29,025,59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464,025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24.09%;其实际控制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2,991,036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4.35%;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10,211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1.76%。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59,765,272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30.2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股本529,025,59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1.25元/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5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39
注册资本	3,019,732,672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11号科教工业园F-5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孙云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曹川
联系电话	028-8512608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含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年12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12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0号)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7日向包括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家发行对象定向发行463,366,3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3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37,439,99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2,559,996.85元。本次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463,366,336股

(五)发行价格:5.05元/股

(六)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费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1080004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339,999,996.8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7,439,99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02,559,996.85元。

(七)发行价格的锁定期

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马滨、郑淳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和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九)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马滨、郑淳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和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十)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马滨、郑淳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和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十一)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马滨、郑淳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和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十二)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马滨、郑淳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和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4.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5日下午14:50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悦大酒店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7人,代表股份330,80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9人,代表股份330,5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2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7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以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80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0股。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3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和青海省人民政府(下称“青海省政府”或“甲方”)在中药现代化、医药产业、互联网+医药、健康保险等领域的合作,近日,公司与青海省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投资建设康美(康美)中药饮片交易所项目并申报康美中药饮片交易所项目、青海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青海省内医院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达成战略合作。

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对方主要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为位于中国西部,雄踞世界屋脊青藏高原的东北部,是中国青藏高原上的重要省份之一,简称青,省会为西宁;青海与甘肃、四川、西藏、新疆接壤,辖西宁市、海东市两个地级市和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等6个民族自治州。青海省是我国中藏药材的主要产区,是冬虫夏草、雪莲、藏茵陈、红景天、麻黄等名贵中药材的主要产区,也是中国与中亚地区中藏药材的贸易和进出口中心,是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省份。截至2014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583.42万人,没有卫生机构1721个,床位3.3万张。其中,医院185个,床位2.69万张。

三、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一)投资意向

1.设立青海康美(康美)中药饮片交易所并申报康美中药饮片交易所,配套交割仓储项目

公司在青海省内中药饮片交易所,青海玉树由卓尔实业及加工中心项目基础上,投资建设青海康美(康美)中药饮片交易所项目,配套建设大宗中药饮片、藏药材交割仓储中心,并提供部分增值金融服务。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中药饮片交易所建设的要求执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将交易所所规定的制度、交易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结算制度、会员管理办法、交易机构章程等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部门审核,确保交易所合法经营。

青海省政府大力支持公司在青海设立中药饮片交易所及中药饮片交易所,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公司向国家相关部门申报设立康美中药饮片交易所的报批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

2.青海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公司拟投资建设青海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将严格按照一平台、多用户多入口、分别授权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并作为青海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供管理服务窗口”,以此形成一个统一、开放的,由省内医疗机构与康美药业共同打造的“康美互联网医疗、掌上医院、掌上药房(含智慧药房)、健康管理、医药在线支付和医疗保险等的全方位智慧医疗服务体系。

青海省政府支持公司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同意公司作为青海省互联网网络医院试点平台建设单位。

3.青海省内医院项目

公司拟根据青海省医药卫生规划及公立医院改革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医院托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50